

新郑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郑州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各市直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印发〈郑州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郑财预【2020】39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郑州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提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豫财预〔2020〕5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抗疫特别国债,是指2020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并由省财政分配我市用于支持县(市、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支出的特别国债。

第三条 建立抗疫特别国债台账管理制度,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

第二章 资金用途

第四条 分配县(市、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的资金,县(市、区)可在符合抗疫特征的前提下适当扩大支出范围,自主确定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的比重,不得拨付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并按以下规定使用:

(一)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须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粮食能源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产业链改造升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治理

工程、交通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重大区域规划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除上述领域外，县（市、区）可投向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县城建设、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要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程序，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严禁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用于清偿政府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上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

（二）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五条 额度分配时，省财政主要根据县（市、区）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量及考虑减税政策对财力的影响进行因素法分配，同时结合县（市、区）财政困难程度设置相应的调节系数，对部分县（市、区）给予托低支持。在此基础上，市财政按照“直达基层、突出抗疫、兼顾公平”原则，将省财政分配市本级部分（除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全部分配至县（市、区）。

第六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后，应按规定的使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抗疫相关支出项目两类报市财政汇总后报财政厅审核，并根据财政厅意见调整后正式下达县（市、区）。

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同时报市发改委备案。

第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至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第八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还本付息

第九条 抗疫特别国债本金按分配额度由具体使用的县（市、区）财政部门承担偿还责任。

还本资金统筹项目投资收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解决。必要时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解决。

第十条 为减轻县（市、区）集中还款压力，从第6年（2025年）开始，每年县（市、区）按照分配总额的20%偿付本金，第10年偿还完毕。对未按时还本的县（市、区），市财政在与县（市、区）财政部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还款计划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项目投资期限与还本计划做好衔接。项目投资回收资金，可在保障及时还本的情况下，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滚动投向符合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不承担抗疫特别国债利息。

第五章 预算列示

第十三条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列入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收入合计线下反映。分配县（市、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

相关支出的资金，列入市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接到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相应列入对应预算，并按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还款期限要求，将抗疫特别国债还本资金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逐级上解省财政。

第六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分配县（市、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的资金，由省财政组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在细化安排预算资金时，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特点组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并逐级上报省财政。省财政会同相关部门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并将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二）执行过程中，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执行监控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或调整经费安排，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达到预期目标。

（三）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将组织各地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省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将选择一些资金规模大、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机制，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财政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度终了，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定期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并向市财政汇总报告当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偿还和绩效情况，市财政汇总后逐级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 在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由上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有关资金重新安排使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